

2026 级“智能制造国际鲲鹏实验班”学生选拔方案

一、选拔对象和条件

面向全校 2026 级全日制本科新生选拔，计划招收 25 人。下列学生不能参加选拔：

1. 高考文科或未选考物理的学生；
2. 无出国交流意愿的学生；
3. 外语类保送生、优秀运动员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专业、运动训练专业、航海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录取的考生。

二、报名方式及时间

1. 具体报名方式和时间以本科生院通知为准。
2. 学生自愿报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见附件）提交至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办，提交时间将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教学公告栏（<http://smee.whut.edu.cn/tzgg/jxgg/>，校外网可以访问）发布。

三、选拔程序及方式

1. 选拔考核：参加选拔的学生须参加机电工程学院统一组织的面试。面试通知将发布在学校主页教学科研单位通知公告栏（限校内网访问）。
2. 选拔录取方式：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3. 被录取的学生，学籍即转到智能制造国际鲲鹏实验班。

四、智能制造国际鲲鹏实验班培养模式

1. 智能制造国际鲲鹏实验班以“2+2”“2+3”“3+1”“3+1+1”等主要形式与国（境）外高校开展联合培养。合作高校包括英国伯明翰大学、英国利兹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联合培养主要包括两个阶段：

1) 国（境）内学习阶段

在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完成国（境）内本科阶段课程，修够培养计划规定的国（境）内学习阶段学分。

2) 国（境）外学习阶段

达到联合培养高校准入条件后，可开展国（境）外学习，项目形式主要有：

● “2+2”项目

在英国伯明翰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等国（境）外高校完成2个学年的学业（对应国内第3和第4学年），复学后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文件规定进行学年学分替换，符合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要求者可授予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符合联合培养高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联合培养高校学士学位。

● “2+3”项目

学生可申请英国伯明翰大学本硕贯通项目，完成伯明翰大学2个学年的学业（对应国内第3和第4学年），复学后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文件规定进行学年学分替换，符合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要求者可授予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符合英国伯明翰大

学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英国伯明翰大学学士学位，其后可继续在英国伯明翰大学完成 1 学年的硕士阶段学习，符合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学位。

- “3+1” 项目

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境）外高校完成 1 个学年的学业（对应国内第 4 学年），复学后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文件规定进行学年学分替换，符合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要求者可授予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不授予联合培养高校学士学位。

- “3+1+1” 项目

指在新加坡国立大学交流学习。本科阶段参照上述“3+1”项目说明。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完成机械工程系大四课程后，同时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预录取资格，符合新加坡国立大学相关条件后可转正式录取，继续完成 1 学年的学业，符合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位要求者可授予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 其他中短期项目

学生可自主选择国家、学校等中短期合作交流项目，以拓宽国际化视野，符合相应条件者，可按武汉理工大学文件规定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2. 联合培养高校申请条件

申请者在向国（境）外高校提交申请时，须达到国（境）

外高校要求的联合培养条件:

- 国（境）内阶段专业课程学分、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取得条件;

- 语言条件。

3. 学费说明

1) 申请者国（境）内学习阶段，按照学校规定缴纳机械工程专业学费（含专业注册费与学分学费）。

2) 申请者国（境）外学习阶段，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文件规定缴纳相应的专业注册费，同时须支付联合培养高校规定的国际留学学费等。英国留学总费用支出约 40-50 万元人民币/年，新加坡留学总费用支出约 30-40 万元人民币/年，本费用仅供参考。

五、学业评价及管理机制

1. 学业评价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对国际博学实验班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学业评价，学业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认定为不合格:

1) 学生一、二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5;

2) 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

2. 淘汰与退出机制

学院对国际博学实验班学生实行分流淘汰制，除执行学校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应转出本实验班:

- 累计 2 次学年学业评价不合格;
- 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 自愿申请退出。

转出的学生,经学院认定报本科生院批准后,原则上转入机械工程专业普通班。

3、增补方式

智能制造国际鲲鹏实验班如有学生退出,原则上不再补充。

六、保研政策

当年开展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工作时,相关年级的在籍在校学生有资格申请推免,具体政策及推免要求以学校当年发布的推免通知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以学校当年政策通知为准。
2. 未尽事宜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

咨询电话: 027-87859133

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 7 月

附件：

“智能制造国际鲲鹏实验班”报名表

[illegible]